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工信办联〔2025〕68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工信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要求，依据《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办〔2025〕383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



附件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奖补资金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吉林省委第十二届五次全会提出的“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的要求，推动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据《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办〔2025〕38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部门职责。奖补政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征集、认定、审核、编报年度预算等；省财政厅负责政策资金的筹集和拨付。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三条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三新一强”项目给予担保费补助和事后奖补，对“创客中国”大赛获奖企业

给予单项奖励。“三新一强”（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项目重点投向领域以申报通知为准。

（一）贷款贴息。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上一年度新增额度不低于400万元的贷款予以贴息。贴息标准以实际贷款利率（不高于LPR利率）为基础参考，贴息比例根据贷款产生的利息总额度动态调整。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笔贷款仅能享受一次财政贴息政策，逾期、展期贷款不予补贴。

（二）担保费补助。对实施“三新一强”项目的企业，使用1年期及以上贷款担保费用给予补助，按照实际贷款担保费率（若实际担保费率高于1%，则以1%费率标准执行补助）给予100%担保费补助。单个企业担保费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期限为1年。

（三）事后奖补。对投资总额超过500万元、实施期不超过两年，且围绕“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的在建项目，采取“基础奖励+考核奖励”的方式分两年进行资金奖补。

基础奖励。第一年，对已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三新一强”相关条件的项目，按已投资额不超过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考核奖励。第二年，将纳入继续支持范围企业的“绩效考核排名等次和目标完成情况”等作为考核指标，考核通过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奖补资金。

本条款（一）、（二）、（三）所涉及的各项政策可叠加支持，但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项目若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则不再重复给予奖补。

（四）单项奖励。对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吉林省赛获奖，并获得推荐参加“创客中国”国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条 对围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服务的项目，分类实施奖补。

（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服务项目。对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产业孵化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开展服务项目的运营单位，依据服务企业总户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户数、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评定，对排名前 15 名的项目单位给予奖补，单个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优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对面向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公益性信息监测监控平台，并能够满足工信

部监测要求的项目实施单位，给予事后奖补，每年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费用 60%，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项目，根据年度新增入板企业数量、当年度企业在“专板”挂牌并完成股权确权数量等指标完成情况给予事后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及高校开展多种形式人才培训项目，以推动中小企业管理人员综合能力素质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项目承办主体。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情况，采取预拨和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专精特新”企业人数不少于 40%，培训班补助标准不高于 1000 元/人天。

（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活动项目。对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工信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会议、论坛及推介会等国家级活动和赛事，以及工信部要求开展的各项对企服务活动给予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主体。

第三章 支持条件

第五条 支持条件。申请资金的经营主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吉林省内依法经营、商业信誉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境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

（四）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六条 组织申报。每年6月底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确定项目支持范围、支持重点、支持条件、支持方式、上报材料和绩效目标等。属地工信部门负责指导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编制申报材料，并组织实地踏查。同一项目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请多项资金支持；已申报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须如实注明；如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申请本政策资金。

第七条 市县初审。各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初审，按照规定时限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后联合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省级部门复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地上报项

目进行复审，主要通过成立专家评审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九条 网上公示。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对拟支持项目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核实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9月底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相关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完成相关储备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条 资金分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正式下达工作。

第十二条 避免重复申请。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本政策资金。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按进度拨款。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并建立按进度拨款机制。

第十五条 市县申请。根据项目预算、实施进度及企业申请，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调拨申请。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并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各地提报的申请进行审核，具备拨付条件的，向省财政厅发起调拨申请。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审核并调拨。依据指标文件等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报的调拨申请，审核通过后，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将资金调拨至各地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市县调拨。收到省财政调拨资金后，市县财政部门及时规范办理资金拨付，或转拨至下级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定期调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市县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定期调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并及时通报属地工信部门。市县工信部门会同财

政部门定期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第六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绩效管理。各地工信部门在组织申报项目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随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整体绩效目标，并将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一并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绩效监控，并于12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预算年度终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各地工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此基础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并抄送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跟踪。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省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各级财政、工信部门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